

經濟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餐飲業者 行銷補助作業要點 總說明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餐飲業者因疫情影響營業，鼓勵餐飲業者規劃行銷優惠方案，以提振餐飲消費，爰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九款規定，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餐飲業者，補助其辦理行銷方案，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共計十二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受理期間。（第二點）
- 二、本要點之行銷方案執行期間。（第三點）
- 三、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第四點）
- 四、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第五點）
- 五、本要點之補助金額及限制。（第六點）
- 六、申請補助之業者應遵循事項。（第七點）
- 七、本要點之申請方式及審查作業。（第八點）
- 八、本要點之核銷方式。（第九點）
- 九、為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真實性之查核作業。（第十點）
- 十、明定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本部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第十一點）
- 十一、明定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十二點）